

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 系前端收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6号-JLLYZB-2025-139

采 购 人：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3
第七章 附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前端收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6 号-JLLYZB-2025-139

项目名称：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前端收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 万元；

最高限价：75.0002 万元；

采购需求：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前端收集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用“1+1+1”模式，即首轮合同期限为 1 年，首轮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第二轮 1 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第三轮 1 年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辉南县辉南镇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

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4) 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入驻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用户注册—供应商入驻。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答疑、澄清文件：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开启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开启方式：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南县辉南大路 76 号

联系人：董维鑫

联系电话：0435-8718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商务综合体

联系人：丁玉清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玉清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南县辉南大路 76 号 联系人:董维鑫 联系电话:0435-87184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商务综合体 联系人：丁玉清 联系方式：15764342377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4）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8 万元；最高限价：75.0002 万元，响应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作为无效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辉南镇城内垃圾治理体系终端转运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5000 元；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形式：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2383310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要求：（1）响应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版扫描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766146127@qq.com），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 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 90 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电子标相关要求	1.响应单位需在开启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响应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如响应人成功解密投标（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15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随机抽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付款方式	详见双方合同约定
(3)	履约保证金	无
(4)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金额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	成交公示	1 个工作日。 公示媒体：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	国家采购政策执行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对于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等。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 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持。
(9)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指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 指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 “潜在供应商” 指计划报名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 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人。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可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适用）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13.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评审前准备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4.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4 其他说明

14.4.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4.4.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4.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政采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4.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1)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后附“评审表”。

3. 磋商

评标委员会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4. 结论

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如得分相等且报价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决议以有利采购人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予以确认。

(1) 资格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基本资质	响应人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基本资质	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基本资质	响应人提供近一年（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	基本资质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6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提供）。
7	基本资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提供）。
8	基本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基本资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符合性审查表（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3	商务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商务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	磋商保证金。	已按要求足额缴纳。
6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采用“1+1+1”模式，即首轮合同期限为1年，首轮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1年，第二轮1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1年，第三轮1年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
7	商务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8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9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10	报价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11	商务	其他内容。	没有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比较与评价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1	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0-0	客观项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5-0	客观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组成人员及分工，如垃圾转运人员、管理人员、司机、跟车工、中转站维护人员等，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0	客观项
3	技术部分 (6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不得分	5-0	主观项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2-5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10-0	主观项
		服务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2. 质量方针；3. 质量目标；4 服务标准；5. 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10-0	主观项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2-5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交通安全及车辆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管理制度；3.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4.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2-5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10-0	主观项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6-10 分；基本合理得 2-5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10-0	主观项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0	主观项
		主要投入机械设备情况（5 分）	设备充足、先进，计划合理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0	主观项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全面，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服务等工作提供专业性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得 4-5 分，基本得 2-3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0	主观项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 分）	措施合理、有效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5-0	主观项
4	其他因素（10	优惠条件（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每提供1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最多得5分；	5-0	客观项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分)		无明显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负面影响、优惠条件存在漏洞,或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措施和技术保障有针对性非常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有技术支持能力,措施可行,现场技术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至少提供了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负面影响,或承诺内容存在漏洞,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0	主观项

注: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3.4.3 价格扣除

3.4.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3.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

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3.4.3.1、3.4.3.2、3.4.3.3条款不得同时适用。

3.4.3.4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4.3.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响应人及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3.4.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得分（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的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
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
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
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 _____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_____ 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6 号-JLLYZB-2025-139

2. 项目名称：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前端收集项目；4. 本次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3. 预算总金额：75.0002 万元。

4.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辉南镇区垃圾清扫及镇域内垃圾治理体系前端收集项目，道路面积 100020m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34717m²，预计年产垃圾量 8321 吨。包含①辉南大路(北岗至南大桥头)②东环路(北环路至五道街)③西环路(北环路至七道街)④中环路(北环路至五道街)⑤一道街(东环路至东大桥)⑥五道街(西环路至西出口)⑦镇区横向 8 条道路(北环路和一至七道街)等市政路及人行路沿线和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各道路沿线和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各点位垃圾收集点到辉南镇垃圾中转站。中转站地点定位：辉南镇弹厂西行 20 米。并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5. 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即首轮合同期限为 1 年，首轮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第二轮 1 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 1 年，第三轮 1 年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

6.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7. 服务地点：辉南县辉南镇域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一、投标函

辉南县辉南镇人民政府及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承诺如下：

_____。

3. 我方已按要求提交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保证金	“有” 或 “无”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1、填报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方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企业营业执照

格式六、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公司的_____
____（职务），系公司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帖处

格式七、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帖处

格式八、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九、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1、转帐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按照《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的规定，提供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年龄	工作年限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如有）等。
- 2.人员配置投标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格式十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评价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请响应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格式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其他的商务条款如未填列，视为响应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4.采购人要求服务商认真填写本表。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其他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等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格式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方报价应含一切税金、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格式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三、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文件服务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 1.服务需求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3.采购人要求服务商认真填写本表。
-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服务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服务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服务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

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_____

响应文件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载体 U 盘 1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_____